

南阳市财政局 文件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宛财预〔2021〕109号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 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农办）：

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1〕108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 农业农村”，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各区根据实际用途列支。待进入 2022 年

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另行下达。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做好秋收和秋冬种相关工作，请各区财政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密切配合，管好用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加强统筹调度，加快资金分配执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此次下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按照上级关于加强 2021 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各区要进一步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要求，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要按照相关实施方案要求，通过“一卡通”系统及时兑付到农户手中。同时乡（镇）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切实保障农户利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别	合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备注
		小计	其中：		渔业增殖放流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宛城区	7381	7260	6675	585	14	107			
卧龙区	8026	7641	7167	474	14	371			
一体化示范区	1128	1125	1125			3			
高新区	136	135	135			1			
官庄工区	1223	1215	1215			8			
鸭河工区	853	841	841			12			
合计	18747	18217	17158	1059	28	502			